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08.53 万元,同比增长 9.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01 万元,同比增长 11.4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87,987.52 万元,较期初增长 5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215.40 万元,较期初增长 45.65%。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林海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在董事会换届工作中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工作的衔接，为公司稳定的经营与发展提供了基础。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 日	1、《关于收购东莞宏元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关于批准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0、《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9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迁址、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31 日	1、《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1、《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次会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12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

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报告期内，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研究确定公司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安全工作安排，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创新实施方案、办法和措施，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实施；对公司的重大安全生产配套资金投入及重大技术改造投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各子公司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投入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组织公司综合性、专题性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建立完善内、外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透明，规范有序；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及技术创新措施，明确责任及完成时限，并追踪落实效果。

（四）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收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关于收购东莞宏元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投资专业人士，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香林	15	14	1	0	0	否	6
巢志雄	15	13	2	0	0	否	4
肖治	15	11	4	0	0	否	3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亲自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现金管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管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事项，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对公司进一步关注内外部经济政策环境的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因素、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审计工作、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管理意识等

方面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得到采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8 次。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互动易平台、公司官方网站等交流沟通渠道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情况。

### 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注重保护投资者权益四个方面出发，从制度建设、规范运作两方面着手，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切身利益提供良好的保障。

特此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